

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 113 學年度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:設籍於本寺六大慶祝坪位所在之十五行政區應屆在學子女(詳閱二、申請資格)。

①獎學金申請者:每一戶籍限一人【申請表請勾選獎學金組別欄】。同戶籍多人申請者及重複申請者,將取消該戶申請資格。

②(助)學金申請者:需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申請表請勾選助學金組別欄】。

③獎(助)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下列:各學制之在職專班生、實習生、建教合作生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、技能學程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、碩士班、教育部產學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相關訓練計畫專班生、國防部各級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已有教育公費補助者、非設立本國學校、本國學校赴國外就讀生(交換生)等。

二、申請資格:如有疑問請至一樓辦公室詢問,時間:上午 08:30~12:00 下午 13:30~17:00 或電:02-2601-1412 分機 36。

1.戶籍:

學生本人戶籍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【113 年 8 月 30 日前入籍】於本寺慶祝六大坪位:直屬:林口坪位、正爐:新莊坪位、台北坪位、巡迴:桃園坪位、蘆竹坪位、龜山坪位所在之十五行政區內。
☆台北市 ☆新北市:林口區、八里區、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板橋區、樹林區、三重區、鶯歌區 ☆桃園市:桃園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 ☆宜蘭縣:冬山鄉。

2.學制:

①大學:25 歲(含)以下,民國 90 年後出生,大學、四技、二技 學生。

②專科:21 歲(含)以下,民國 94 年後出生,五專、三專、二專 學生。

③高中:18 歲(含)以下,民國 95 年後出生,高中、高職 學生。

④中學:15 歲(含)以下,民國 100 年後出生 ☆限低收入戶身分學生。

3.成績: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以下分數標準

①公立學校學生: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 80 分以上。

②私立學校學生:大學 85 分以上,專科及高中職 80 分以上。

③低收入戶子女:70 分以上。

④任一科目成績皆不得低於 60 分之標準,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、不通過、停、棄、退、撤等...相關註記。

三、檢附文件:

☆獎學金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:①②③④項文件。

☆助學金申請者(限低收入戶身分)需檢附下列文件:①②③④⑤⑥項文件。

①113 年學年度獎(助)學金申請表。

②戶籍謄本正本:核發日期限 113 年 11 月 1 日後;戶政臨櫃申請須有末頁單位戳印。

※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者:須有末頁驗證條碼。

※學生個人記事內容必須詳列不可省略。【可單申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資料】。

③成績單(中文版)正本(須有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成績)。

※如檢附成績通知單、學校系統申請列印字體/單位章為黑白呈現者、及任何影印本者、必須再另行加蓋學校單位戳章以茲證明。

※學業成績單所列成績應為百分制(例如:100 分 99.85 分 88.30 分等..),如為等第分

自行送件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: 114 年 03 月 08 日



數者，需另檢附該校新制等第積分平均 GPA 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

④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影印後加蓋學校單位章【※附學生證影本者，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列印於 A4 紙同面後勿裁切 ※禁止塗改】。

⑤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影印本者，由核發單位再加蓋單位章以茲證明。

※審核通知書者須至戶籍所在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⑥低收入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(應含戶名、帳號)，A4 紙影印後勿裁切。

☆上述①②③④⑤⑥項為有效申請文件，檢附其它證明文件者則為無效證明文件。

四、交件方式：

①投件：龍邊 1 樓辦公室※請先自行裝釘文件後投入戶籍地收件箱內。

時間：

※自 114 年 2 月 17 日(週一)至 114 年 3 月 8 日(週六)止。

※上午 8:30~12:00 下午 13:30~17:00 止(逾期、逾時者，恕不受理)。

②郵寄：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325 號 竹林山觀音寺獎學金收。

※請使用(寬約 10 公分 X 長約 24 公分)標準信封。

※限中華郵政寄送郵戳日期為憑;自 114 年 2 月 17 日(週一)至 114 年 3 月 8 日(週六)止。無郵戳或戳印日期不明者，以本寺實際收件日期為準。

※以上①②項請自行檢視文件是否齊全，收件期間不接受審視文件是否合格。

※本寺受理申請文件後，不受理申請退件、補件。

五、錄取獎金：

1.大學部:獎(助)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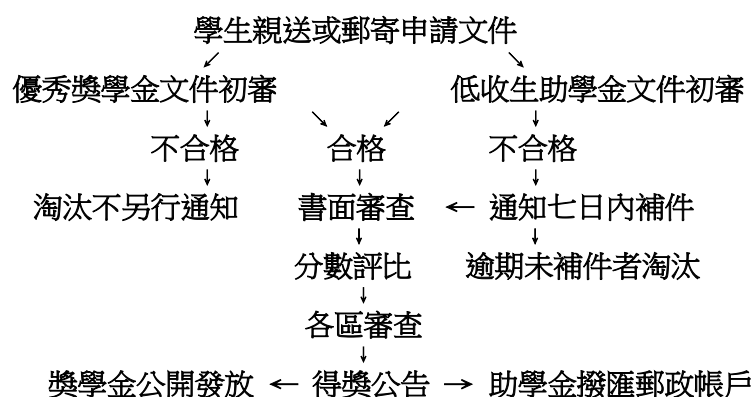
2.專科部:獎(助)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3.高中部:獎(助)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4.國中部:低收助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☆獎學金:大學部 840 名、專科部 175 名、高中部 700 名;申請人數逾錄取名額時高分者定之。☆助學金:各學制低收入戶學子另行專案辦理。

七、流程參照：



八、錄取及頒獎資訊：評比審核完成後將於本寺官網(www.zlskyt.com.tw)及 FaceBook 粉絲團(www.facebook.com/New.Zlskyt)公告。

九、獎助學金錄取發放方式：

1.獎學金：公開頒發，得獎人無法出席者，得委託代領。

2.助學金：助學金撥匯入受獎助人之中華郵政存款帳戶內。

十、本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;本寺保有解釋及修訂申請辦法之權力。



勿
三
填
投
寫
寄
日

113 學年度獎(助)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填表前請先詳閱本屆【獎(助)學金申請資格辦法】114 年申請版

獎學金 ☐ 大學部 ☐ 專科部 申請組別→ ☐ 高中職	(助)學金 ※限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☐ 大學部 ☐ 高中職 申請組別→ ☐ 專科部 ☐ 國中部	限設籍下列所在地並勾選 ※勾選區需與戶籍謄本相同 ☐ 台北市 新北市： ☐ 林口區 ☐ 八里區 ☐ 新莊區 ☐ 泰山區 ☐ 五股區 ☐ 板橋區 ☐ 樹林區 ☐ 鶯歌區 ☐ 三重區 桃園市： ☐ 桃園區 ☐ 大園區 ☐ 蘆竹區 ☐ 龜山區 ☐ 宜蘭縣：冬山鄉
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- _____ 宅() _____ -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年級	學校名稱 填寫全名並勾選公立/私立 _____ ☐ 公立 ☐ 私立 就讀科/系 請填寫全名並勾選 _____ ☐ 科 ☐ 學系	EMAIL 請填寫工整以免喪失權益 _____ 數字 0.1.6.9 請加槓 0.1.6.9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：_____分 ※限填百分制(例如:100、98.85、88.30.....)
 成績單註記分數無百分制者需檢附該校新制*等第積分平均 GPA 單向轉換百分制成績對照表*

戶籍地址 與戶籍謄本同	-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鄰 樓之
通訊地址	☐ 勾選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者免填本欄 -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鄰 樓之

獎學金申請者務必詳閱本屆申請辦法需檢附並勾選 A.B.C.D 申請文件正確齊全

- ☐A.本屆申請表【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屆申請辦法。公告訊息:官方網站、FB 粉絲團、現場索閱】。
- ☐B.戶籍謄本正本【※限 113 年 11 月 01 日後申請核發 ※需有末頁單位印戳或驗證條碼 ※學生個人記事內容不可省略。※設籍日必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入籍 ※禁止塗改】。
- ☐C.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【※檢附成績通知單、學校系統線上申請列印字體/單位章為黑白呈現者、及任何影印者，務必請校務單位加蓋學校單位戳章。※成績等第制者須檢附 GPA 對照表】。
- ☐D.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影印後加蓋學校單位章【※附學生證影本者，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列印於 A4 紙同面後勿裁切 ※禁止塗改】。

助學金申請者務必詳閱本屆申請辦法需檢附並勾選 A.B.C.D.E.F 申請文件正確齊全

- ☐E.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※檢附影本者~影印後需加蓋核發單位章 ※審核通知書者請至戶籍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※禁止塗改】。
- ☐F.低收入戶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號影本【※A4 紙影印後勿裁切】。

如有疑問請至本寺一樓辦公室詢問，時間:上午 08:30-12:00 下午 13:30-17:00 或電:02-2601-1412 分機 36。
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，資料、資格不齊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、不受理退件。